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~~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~~）。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，将作无效响应处理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油坊镇卫生院、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HXGL-C2025-0005，扬中市油坊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定制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182-HXGL-C2025-0005）的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油坊镇卫生院新址建设项目定制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镇江新区飞鹰家俱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镇江新区飞鹰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3.01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